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福达股份”）编制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21年6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89,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92.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8,307.1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43号）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3月31日余额	账户状态
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660000004357100125	28,450.00	-	已注销
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660000001084100204	-	-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6年3月31日余额	账户状态
合计		28,450.00	-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42.85万元，系从募集资金中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注2：银行账号660000001084100204的募集资金专户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合计人民币28,490.91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28,307.15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0%，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内容	计划总投资91,524.00万元，项目系在原有曲轴锻造线的基础上，增加大型曲轴锻造线	总投资40,818.00万元，项目系新增数智化机加工、热处理和装配生产线
实施地点	广西桂林市	广西桂林市

公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1、原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系公司于2020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到2022年时，国内集中在江浙沪的造船企业，受外部因素影响，部分处于停工状态；核电和大型工程机械市场

虽然保持一定增长，但是其市场体量和增长空间不大。总体而言，继续加大大型曲轴毛坯锻件的生产投入，将面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投资回报周期增长、市场风险加大等问题。同时，公司子公司福达阿尔芬经过多次市场调查和沟通谈判，最后确定了大型曲轴毛坯锻件的战略合作供应商；该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并已经实现产品稳定供应，有效缓解了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毛坯锻件供应的瓶颈。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是公司基于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而制定的，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在新能源车市场份额、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由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高精密齿轮产品精度要求高、制造难度大，相关产品的制造需要进口大量国外高精尖设备；但受俄乌冲突导致的欧洲能源短缺、物价上涨及工会罢工等不利因素影响，部分国外设备供应商无法按期交货，导致项目部分关键设备晚于原计划投入使用。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谨慎地研究讨论，将“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7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募资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28,307.15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28,490.01
差异金额(3)=(2)-(1)	183.76
差异原因	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7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本次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理财额度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以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鉴于 2022 年 5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相应变更。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差异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7 月投产，项目投产后，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收入处于初步释放阶段，由于前期产品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现收益暂时为负。2026 年 1-3 月，随着项目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项目同比大幅减亏。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合计 9.26 元，均已转出并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49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2025 年			317.58	
						2024 年			5,588.30	
						2023 年			16,306.76	
						2022 年			6,278.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1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 线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 设项目（一期）	29,100.00	28,307.15	28,490.91	29,100.00	28,307.15	28,490.91	183.76	2024 年 7 月
合计	-	-	29,100.00	28,307.15	28,490.91	29,100.00	28,307.15	28,490.91	183.76	

注：截止日累计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所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度齿轮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63.99%	4,655.38	-390.35	-2,491.71	-1,199.94	不适用	-4,082.00	[注 1]

注 1：“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度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7 月投产，故未核算 2023 年度效益；项目投产后，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收入处于初步释放阶段，由于前期产品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导致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实现收益暂时为负。2026 年 1-3 月，随着项目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项目同比大幅减亏。